

06从业资格考试重点内容财经法规重点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6/2021_2022_06_E4_BB_8E_E4_B8_9A_E8_B5_c42_66604.htm 财经法规重点考试内容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1）会计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计法》。（2）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两条例》《一准则》（3）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监督、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四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七制度》、《两规范》、《两办法》、《一准则》（4）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三）会计人员的管理（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会计核算与监督

一、会计核算

(一) 核算的原则：1、客观 2、相关 3、一贯 4、可比 5、及时 6明晰 7、重要 8、谨慎 9、配比 10、实质重于形式 11、历史成本 12、权责发生制 13、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二) 会计资料基本要求：1、会计资料（凭证、账簿、企报）应真实、完整 2、生成、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变造、伪造凭证、账簿，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三)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会计年度=—会计区间（年、半年、季、月）

(四) 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

(五) 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1、会计核算前提：及时取得原始凭证 2、只有经审核无误的、合法的原始凭证才能进行账务处理 3、记账凭证是记账的直接依据。

(六) 登记会计账簿：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账簿。

(七) 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向不同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八) 财产清查：由账簿记录对财物、货币、债权债务进行核对

(九) 会计档案管理：由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指导、监督、检查。

二、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概念：为保护财产安全、提高管理水平，在单位内部进行相互制约、监督的方制度和方方法。

2、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和对象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3、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 （1）人员职责权限应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2）重大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4、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 （1）对违法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 （2）不符事项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概念：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2、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2）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4）从事会计

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概念：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

2.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1）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验资，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取决因素：1、单位规模 2、业务收支简繁 3、经营管理需求

（二）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2.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1）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对外提供。（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

保管；（3）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依法退回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4.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1）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3）不会法的会计资料，应当拒绝；（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2、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